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4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麗娟

紀錄：劉子瑜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柒、前次會議決定(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解除列管「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本府護理機構設立或擴充審查委員會」及「本府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會」下屆委員遴選事宜。

捌、工作報告：

一、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分工表

(一) 業務單位報告：(略)

(二) 委員針對政策方針提問摘要及各科回應：

1.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

(1) 政策方針 3

A. 周愫嫻委員：預計透過衛生福利部「強化社區安全網計畫」申請之 21 名人力，請問 110 年之後是否會持續?另請說明本計畫人力 110 年工作配置之規劃，是否包含毒品防制、自殺防治、精神衛生、加害人、兒少保護等工作。

B. 心理健康科回應：「強化社區安全網計畫」為 110 年至 114 年之 5 年期計畫，原則上計畫 5 年內將持續，編列人數將逐年增加；此處所列 21 名人力主要為保護性社工，惟本計畫人力涵蓋之工作包含毒品防制、自殺防治、精神衛生、家暴暨性侵害防治等服務。

C. 張自強委員：關於長期照顧管理專員訓練，目前預算執行率為 11.8%，請問今年預計辦理幾場，目前是否皆已辦理完成?

D. 長期照護科回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每個月皆會辦理教育訓練或參訪活動等，本項經費年底預計可核銷完成。

決定：洽悉。

2. 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

(1) 政策方針 2：

A. 張自強委員：關於同志健康社區服務計畫，110 年度新增與性別友善商家及社區合作進行篩檢服務及宣導，是否有遇到困難?建議年

底可加強呈現相關成效。

B.周憐嫻委員：建議針對性別友善商家全名是否揭露可再考量。

C.林參事茂山：

(A)110年桃園市民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建議補充與藥師公會合作之重點工作項目及相關成果。

(B)同志健康中心篩檢站建議可提報本府金桃獎評選之性平創新獎，另建議未來可呈現合宜之量化數據（如：篩檢量、服務量、諮詢量或派駐時間人力等）。

D.疾病管制科回應：因同志健康服務中心與商家及社區合作篩檢及宣導為本年度新增項目，仍持續調整並規劃，將於下次會議或年底呈現相關成效。

決定：後續請疾病管制科依委員及參事建議補充相關說明及成果，並瞭解及評估性別友善商家全名揭露之影響；另請藥政管理暨稽查科依參事建議補充與藥師公會合作相關說明。

(2) 政策方針 4：

A.周憐嫻委員：關於國一至高三累計接種完成率，關鍵在於瞭解接種第一劑後不願再接再種第二劑之原因，另請說明110年歷年數據(103年2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呈現與109年之關係。

B.疾病管制科回應：第一劑施打至第二劑施打時間間隔2個月，經瞭解可能因學業或家長忙碌而忘記施打第二劑，本局108年辦理入校接種第一劑，惟發現第二劑施打率較低後，於109年底針對109學年度入學國中生安排三劑疫苗入校接種，爰110年第二劑接種率有明顯提升。

C.陳副局長麗娟：本局目前入校施打三劑HPV疫苗，朝向預防保健全面覆蓋率努力，且全國已開始施行國一女生接種HPV疫苗，未來期可預見子宮頸癌發生率或死亡率下降之長足進步。

決定：洽悉。

(3) 政策方針 10：

A.張自強委員：關於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109年及110年辦理之13場是否為相同場域，另是否能呈現全市哺集乳室數量增加或民眾使用哺集乳室人數增加相關數據，以呈現友善哺集乳室成效。

B.健康促進科回應：110年度結合13區衛生所針對與109年不同之13家職場辦理母乳宣導，哺集乳室數量持續增加，另使用哺集乳室人數資料需向勞動局詢問相關統計。

C.陳副局長麗娟：請以表格呈現依法需設置哺集乳室之家數、未規定

設置而設置之家數，可突顯近年努力之成效，未來亦可朝向創意哺集乳室設置努力，以提升品質。

- D. 林參事茂山：使用人數可能因民間設置較困難獲得相關統計資料，可藉由依法需設置家數看出逐年成長成效，另稽查結果相關資料（如：設置與否、符合規範與否、稽查等級結果等）亦可呈現。

決定：後續請依委員及參事建議補充哺集乳室相關成果。

3. 環境與交通面向

(1) 政策分針 3

A. 周愷嫻委員：天然災害部分，旱災及缺水為例性協作方式，且因應今年特殊問題，建議可納入。

B. 醫事管理科回應：消防局通知應變中心成立後，本局才需進駐，目前每週定期召開旱災會議，惟目前未成立旱災應變中心。

決定：洽悉。

(2) 政策分針 5

A. 周愷嫻委員：請問 AZ 疫苗於桃園接種情形為何？除例行性資訊外，建議可加入 AZ 疫苗時事議題。

B. 疾病管制科回應：截至 4 月 27 日止，本市計有 5,191 人次接種 AZ 疫苗，且已開放至第六類接種對象，目前持續宣導並積極請高風險個案儘速接種，惟數據匯入資料無法呈現男女比例，另本局網站已設有 Covid-19 疫苗專區。

決定：洽悉。

二、109 年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

(一) 業務單位報告：(略)

(二) 委員針對執行成果提問摘要及各科回應：

1. 林參事茂山：請說明婦幼整合性健康服務減少 1 年齡層兒童檢查預算之確切年齡層為何，及減少該年齡層之原因。
2. 健康促進科回應：原兒童檢查年齡層為 3 至 6 歲，考量整體預算規劃且健保已提供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檢查服務計 7 次，爰調整檢查年齡層為 4 至 6 歲。
3. 陳副局長麗娟：中央針對 7 歲以下兒童提供 7 次兒童健康檢查及多次預防注射服務，且前 6 次檢查集中在出生後至 3 歲，此項為本市額外編列市預算至幼兒園及社區進行服務，調整檢查年齡層 4 至 6 歲，以補充中央 3 至 7 歲 1 次健檢之情形。
4. 張自強委員：有關 109 年性別預算較前 1 年減少 19,486 千元之說明，建議直接補充於 109 年執行成果中。

決定：後續請依委員建議補充 109 年性別預算減少原因於執行成果中。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科

提案案由：有關本局擇定 111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一案，提請討論。

委員針對提案內容提問摘要及各科回應：

1. 周愷嫻委員：關於身心障礙鑑定暨醫療輔具補助計畫預期效益僅以經費呈現較難看出實質效益與性別之關聯性，建議補充相關說明。
2. 長期照護科會後補充：106 至 109 年度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費用平均 1 萬 8,566 人次，106 至 109 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平均 658 人次，後續提供申請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之男女比例。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至本府研考會備查。

1. 重大施政計畫：身心障礙鑑定暨醫療輔具補助計畫，後續請補充本計畫預期效益說明。
2. 非重大施政計畫：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早期療育復健服務計畫。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提案案由：有關本局擇定 110 年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案一案，以及性別預算之提案，提請討論。

委員針對提案內容提問摘要及各科回應：

1. 周愷嫻委員：關於 2 項性別統計指標比較基準不同，建議計算方式統一；青少年學生吸菸率建議可將樣本數納入，以看出 107 年數據差異，未來可考量加入電子煙議題。
2. 健康促進科回應：後續補充青少年學生吸菸率分子分母數據。
3. 心理健康科回應：建議自殺個案通報數可改為每十萬人口通報數。
4. 張自強委員：關於性別分析案，請問說明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數據呈現方式，建議呈現歷年數據將更具意義。
5. 長期照護科回應：長期照顧服務後續呈現 107 年至 110 年相關數據。

決議：

1. 照案通過，提送至本府主計處備查。

(1) 性別統計：

- A. 桃園市青少年學生吸菸率，惟複分類請由教育程度改為年齡，以看出不同年齡層之細節差異。
- B. 桃園市自殺個案通報數，惟數據改以每十萬人口通報數呈現。

- (2)性別分析：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概況分析，相關數據儘量以比率呈現。
 - (3)性別預算：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一及表二)。
2. 性別統計指標爾後請評估納入青少年學生吸食電子煙議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科(秘書單位)

提案案由：有關本局研擬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材案例宣導媒材製作一案，提請討論。

委員針對提案內容提問摘要及各科回應：

1. 張自強委員：未來相關宣導可統計相關數據以檢視成效，廣播訪問稿為官方資料，建議可補充資料來源依據(如：產後精神障礙類別之依據)。
2. 心理健康科回應：後續補充相關資料依據。

決議：

1. 照案通過，惟請補充相關資料後，提送至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2. 本案未來可瞭解宣導後之民眾回饋。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科(秘書單位)

提案案由：有關本局擇定 110 年對民眾推展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或性別平等議題宣導一案，提請討論。

委員針對提案內容提問摘要及各科回應：

1. 陳副局長麗娟：本局「消除女性產後憂鬱」教材案例除今(110)年度將製作成廣播訪問稿外，是否有其他宣導規劃?可針對受眾對象(包含孕產婦及其家人)發展不同宣導方式(如：LINE 社群網絡等)。
2. 周愷嫻委員：可考量診所候診區電視播放、公共運輸系統影片播放等方式。
3. 心理健康科回應：本科有製作宣導單張於產後護理之家或婦產科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發展合宜不同受眾之宣導方式，依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通知提交相關成果。

提案五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科(秘書單位)

提案案由：有關擇定本局參與本府「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稿件一案，提請討論。

委員針對提案內容提問摘要及各科回應：

1. 性別平等辦公室：鑒於前案 CEDAW 教材案例及相關宣導呈現尚屬

豐富，鼓勵可參選 CEDAW 旗艦獎。

2. 張自強委員：

- (1) 產後憂鬱 CEDAW 教材案例及宣導之架構完整，建議可參選 CEDAW 旗艦獎。
- (2) 性平創新獎因衡量標準「創意及創新程度」佔分比重高，建議能有更具體創新作為呈現。
- (3) 性平故事獎 2 案故事題材皆佳，惟「桃緣彩虹居所大力故事」涉及多元性別的面對及心境角色轉換，可能更感動人心。

3. 周愷嫻委員：

- (1) 性平創新獎 2 案皆為長期持續辦理議題，惟「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若能加強描述成效佳的亮點，如採取方法與其他縣市的不同處，或分析出不同性犯罪類型的再犯率差異等，應可更呈現創新之處。
- (2) 性平故事獎 2 案較傾向「桃緣彩虹居所大力故事」，惟可加強描述故事轉折點，使故事更具吸引力，並可針對桃緣彩虹居所提供的介入協助多加描述；此外，建議引用台灣酷家之性別光譜應避免過度二元化，可稍加修正以符合現代國際間多元次類別需求，或增加中間性質之光譜(如未確定)。
- (3) 建議性平故事獎「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可思考更活潑具創意之題目，並可加強描述故事轉折點及感人細節呈現。

4. 林參事茂山：

- (1) 性平創新獎「男孩女孩一樣好」可加強有別於其他縣市之新穎作為，如提供多國語言通譯或到場服務等，以呈現創新之處。
- (2) 性平創新獎「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可加強有別於其他縣市之新穎作為，如給藥、陪伴、定期追蹤、再犯率研究、第二次處遇重點等。
- (3) 建議上述 2 案可擇 1 案參選 CEDAW 旗艦獎，另 1 案參選創新獎。
- (4) 性平故事獎「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題材不錯，透過改寫題目及加強參與過程、親友鼓勵陪伴、孫子共同參與等內容，或有機會訪問 98 歲爺爺，加入談話內容增加故事真實性，應具不小潛力。

5. 陳副局長麗娟：性平創新獎「男孩女孩一樣好」可突顯與其他縣市不同處，如新住民會館功能、跨單位合作及駐點服務等，另故事獎 2 案今(110)年度先由具時效性之「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參選。

6. 心理健康科回應：建議本科參選題目以「產後憂鬱 CEDAW 教材案例及相關宣導」替代原提報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決議：

1. 擇定本局參與本府「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稿件如下：

- (1)性平創新獎：男孩女孩一樣好，生來皆是心頭好。
 - (2)性平故事獎：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
 - (3)CEDAW 旗艦獎：產後憂鬱 CEDAW 教材案例及相關宣導。
2. 請獲選科室依委員及參事意見撰擬或修正稿件，提交完整稿件予健康促進科辦理書面審查及後續修正，以交付予性別平等辦公室評審。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